



SCIENCE
BASED
TARGETS

DRIVING AMBITIOUS CORPORATE CLIMATE ACTION

SBTi 金融机构近期标准

2.0 版

2024 年 5 月

关于 SBTi

科学碳目标倡议 (SBTi) 是一家企业气候行动组织, 旨在帮助全球企业和金融机构在应对气候危机方面发挥应有作用。

我们制定标准、工具和指南, 使企业能够设定适当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以便将全球变暖态势控制在灾难性水平以下, 并最迟于 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

SBTi 是一家公益组织, 下设一家提供目标验证服务的子公司。我们的合作伙伴包括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 (CDP)、联合国全球契约、全球商业气候联盟 (WMBC)、世界资源研究所 (WRI) 和世界自然基金会 (WWF)。

免责声明

“科学碳目标倡议”(SBTi) 申明, 尽管在编制本文件时已尽合理努力, 但不对本文件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用性作任何明示或暗示保证。SBTi 特此进一步声明,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不承担与使用本文件相关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害或损失的赔偿责任。

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包括数据)无意构成任何建议(财务或其他方面)或其依据。对于因使用或信任本文件中任何数据或信息而导致的任何索赔或损失, SBTi 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受版权法保护。本文件中的信息或材料仅可按原样复制, 用于个人非商业用途。保留所有其他权利。本文件中的信息或材料仅可用于英国《1988 年版权、外观设计与专利法》(“《版权法》”)(经不时修订)所允许的私人学习、研究、评价或评论目的。在进行《版权法》所允许的任何复制时, 应注明本文件为所选段落、摘录、图表、内容或其他信息的来源。

SBTi 保留按照既定修订时间表或者根据需要修订本文件, 以反映最新的排放情景、监管措施、法律或科学领域发展以及温室气体核算最佳实践的权利。

“科学碳目标倡议”和“SBTi”均指科学碳目标倡议组织, 一家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的公益组织(注册号为 1205768), 同时也是一家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14960097)。

© SBTi 2024

版本历史记录

版本	变更/更新说明	发布日期	生效日期
试行版	《金融机构标准及建议》试行版。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
1.0	未对标准作任何变更。版本从试行版更改为 1.0 版, 以确认试行阶段结束。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
1.1	对贷款覆盖率指标做出澄清说明, 指出可使用投融资排放量来满足 67% 这一最低门槛要求。 对覆盖率脚注(脚注 B)做出澄清说明, 指出中小型企业贷款不必纳入 67% 最低覆盖率的计算中。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	更新了 FI-C10、FI-C12、FI-C15、FI-C16、FI-C17.1、FI-C17.2、FI-C17.3、FI-C17.4 等标准以及各项澄清说明。请参见随附的《主要变更文件》查看变更摘要和制定过程。	2024 年 5 月 28 日	自 2024 年 11 月 30 日起
	经技术委员会批准 经 SBTi 理事会批准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目录

免责声明.....	3
目录.....	5
引言.....	6
1. 温室气体排放和目标边界.....	8
2. 方法和排放核算要求.....	10
3. 范围一和范围二目标.....	12
4. 范围二.....	13
5. 范围三投资组合目标设定要求.....	14
6. 报告要求.....	27
7. 重新计算和目标有效性.....	28
8. 如何宣传目标和跟踪进展.....	29
附录.....	32

引言

本文件《SBTi 金融机构近期目标标准 2.0 版》呈列了金融机构的近期目标由 SBTi 验证时必须满足的所有标准，并提供了一些关于透明度和最佳实践的重要建议。这些标准和建议可能会发生变更或加以更新，敬请注意。

这些标准适用于金融机构 (FI)。SBTi 将金融机构定义为有 5% 或以上的收入源自投资、贷款或保险活动的实体。这些实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资产管理公司和私募股权公司、资产所有者和保险公司，以及抵押型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SBTi 鼓励有 5% 以上收入源自金融活动的实体经济公司，除设定其企业目标外，亦采用该标准为其相应活动设定目标。目前，SBTi 框架并未涵盖公共金融机构。本《金融机构近期标准》涵盖下文表 1 中描述的活动和资产类别；SBTi 正在编制其他文件，发布后将取代这些标准。

这些行业特定标准将取代本文件的基础文件——通用的 SBTi [《企业近期标准》](#)，并针对金融机构进行了一些调整。金融机构还必须遵循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GHGP\)《企业标准》](#)、[《范围二指南》](#)和[《企业价值链 \(范围三\) 核算与报告标准》](#)进行排放核算和报告。¹

《SBTi 金融机构近期标准 2.0 版》应与下列文件一并阅读：《金融业近期科学碳目标解释文件 2.0 版》和[《私募股权行业科学碳目标指南》](#)，其中包括信息指南；《主要变更文件》，其概述了《金融机构近期标准 2.0 版》的制定过程和主要修订内容；[《SBTi 目标验证程序》](#)，其描述了在评估目标时所执行的基本程序；[《标准评估指标》](#)，其详细说明了用于确定是否符合标准的指标；以及[《SBTi 术语表》](#)，其列出了本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缩略语。将提供《金融机构近期标准 2.0 版》的翻译版本；如翻译版本中存在任何不符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SBTi 鼓励金融机构在《SBTi 金融机构净零标准》发布后，根据该标准另外制定长期目标。

制定过程

SBTi 在广泛征求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后，于 2020 年 10 月首次发布了适用于金融机构的近期标准。在收到大量反馈并总结经验后，SBTi 于 2022 年 4 月开始更新此标准。在此之后，SBTi 理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通过了 SBTi 标准制定的[《标准作业程序》](#)(SOP)，并于 2024 年 4 月发布。经过多轮研究和起草，该文件的草案于 2023 年 6 月发布，进入征求公众意见的阶段，该阶段于 2023 年 8 月结束。随后又进行了新一轮的研究和起草，并于 2023 年 10 月结束。此后的制定过程遵循了 SOP 中规定的简化版程序，因为在正式采用 SOP 时，项目已处于制定的后期阶段。不过，SBTi 仍尽可能遵守了相关程序和流程，本文件已进行了试点测试，经由技术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和 2024 年 4 月 26 日），并由 SBTi 理事会通过（2024 年 3 月 28 日）。

术语

本文件解释了标准（金融机构必须遵守的要求）和建议（金融机构应遵守的建议），以便与《金融机构近期标准》保持一致。除非另有说明（包括具体章节），否则所有标准均适用于范围一、范围二和范围三。

本文件使用精确的语言来说明各项要求、建议以及金融机构可以选择遵循的允许选项。

- 在本文件中，使用“应”、“必须”和“需要”等术语来表示目标为符合《金融机构近期标准》而必须满足的要求。
- 术语“应该”、“鼓励”和“建议”等用于表示建议，而非要求。

¹ 在《金融业近期科学碳目标解释文件》的第 4.1 节中，描述了本框架中对范围三标准的少许偏离。

- 术语“可以”用于表示许可或允许的选项。

数字前的字母“C”表示标准项，数字前的字母“R”表示建议项。

更新后标准的生效日期

《金融机构近期标准 2.0 版》将于以下日期生效：2024 年 11 月 30 日。SBTi 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收到的所有提交材料均可根据《金融机构近期标准》1.1 版或 2.0 版进行评估。

1. 温室气体排放和目标边界

组织边界

FI-C1 - 组织边界: 根据以下规定的边界标准, 母公司提交的目标中必须包含所有子公司的排放。金融机构应仅提交母公司或集团层面的目标, 而非子公司层面的目标。在母公司和子公司都提交目标的情况下,²根据所选择的清单合并方法, 如果子公司的排放在母公司的排放边界之内, 则母公司的目标必须也包含子公司的排放。³如果子公司是一家法律实体, 则可以在子公司层面提交目标。一个集团内的多家子公司可以提交目标, 但必须单独提交, 并且必须在目标陈述中明确说明设定目标的具体实体。

FI-R1 - 设定组织边界: SBTi 强烈建议金融机构的组织边界(如 GHGP 中定义)与其财务会计和报告程序中使用的组织边界保持一致。金融机构进行与上年同期相比时, 应使用相同的组织边界。

温室气体/范围/排放覆盖范围

FI-C2 - 温室气体 (GHG): 范围一和范围二目标必须涵盖 GHGP 企业标准要求的所有相关排放。⁴如果针对范围三类别 1-14 设定了可选目标, 这些目标也应涵盖所有相关的温室气体。在可能的情况下, 建议金融机构的范围三投资组合目标涵盖所有相关的温室气体。如果金融机构的范围三投资组合目标无法涵盖所有温室气体, 应至少涵盖二氧化碳 (CO₂) 排放, 另有规定者除外。

FI-C3 - 范围: 金融机构设定的目标必须涵盖 GHGP 企业标准规定的机构层面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 以及 FI-C14 和 FI-C15 中规定的范围三投资和贷款活动。金融机构可以为 FI-R2 中规定的其余范围三排放类别设定目标。

FI-C4 - 范围一和范围二的允许排除项: 金融机构从温室气体清单边界或目标边界中的排除不得超过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总量的 5%。⁵FI-C14、FI-C15 和 FI-R2 中规定了范围三的目标边界要求。

FI-R2 - 计算范围三类别 1-14 的排放量并设定目标: SBTi 建议但不要求金融机构按照 GHGP《企业价值链(范围三)核算和报告标准》规定来计算范围三类别 1-14 的排放量并设定目标。在提交范围三类别 1-14 目标以供验证时, 金融机构必须遵从 GHGP《范围三标准》, 按照范围三每个类别的最低边界提供一份完整的排放清单。这些类别的可选目标还必须符合最新 SBTi 企业标准中的范围三标准, 才能获得 SBTi 批准。例如,

- 金融机构不得从其范围三类别 1-14 温室气体总清单中排除超过 5% 的排放量。⁶
- 近期减排目标必须涵盖自目标提交给 SBTi 进行正式验证之日起最少 5 年、最多 10 年的时间。

² 不接受一家金融机构下的多个品牌、被许可人和/或特定地区或业务部门(银行资产管理业务部门除外)作为独立的目标, 除非它们不在母公司所选合并方式的范围之内。

³ 例如, 拥有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所有者在集团层面提交目标时, 必须包含集团下属资产管理公司拥有或管理的所有资产。然而, 尽管 SBTi 强烈建议银行将其资产管理业务纳入范围一、范围二和范围三目标边界, 但目前在本版标准中, 它属于一种可选的例外情况。如果金融机构将其排除在外, 应在目标陈述中明确披露(请参见表 3)。

⁴ 七种温室气体为二氧化碳 (CO₂)、甲烷 (CH₄)、氧化亚氮 (N₂O)、氢氟碳化物 (HFC)、全氟化碳 (PFC)、六氟化硫 (SF₆) 和三氟化氮 (NF₃)。

⁵ 这意味着金融机构不得从清单边界中排除 5%, 然后再从目标边界中排除 5%。如果金融机构的范围一或范围二排放被视为非重要(即低于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总量的 5%), 则金融机构可以仅根据涵盖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总量 95% 以上的范围(范围一或范围二)设定其科学碳目标 (SBT)。金融机构必须持续报告这两个范围的情况, 并在需要时根据 GHGP 的完整性原则和重新计算“FI-C21-强制性目标”后调整其目标。

⁶ SBTi 不认可将排放量“可忽略不计”作为不报告该排放量的理由。即使某些活动或业务产生的排放被认为可忽略不计, 仍然必须量化这些排放, 并在报告方金融机构的温室气体清单中进行报告。这与报告方金融机构是否选择排除这些排放无关, 因为即使排除也必须进行量化和报告。

- 金融机构必须在将目标提交给 SBTi 进行正式验证之日起最多五年内完成供应商或客户参与目标。

SBTi 建议金融机构将范围三类别 1-14 的目标与范围一和范围二的目标分开设定。如果 SBTi 能够审核各个目标组成部分的雄心，并确认每一个都符合相关雄心标准，则允许合并多个范围（例如范围一+范围二，或范围一+范围二+范围三）的目标。

2. 方法和排放核算要求

方法有效性

FI-C5 - 方法有效性: 金融机构必须使用经 SBTi 批准的最新方法和工具来为目标建模, 但有 6 个月的过渡期。在此过渡期间, 即修订方法或相关行业特定工具发布后的六个月之内, 金融机构可向 SBTi 提交使用以前版本的工具或方法建模的目标进行正式验证。金融机构需要查看相关的 SBTi 行业网页, 以了解最新信息。

排放核算要求

FI-C6 - 范围二核算方法: 金融机构应披露其是否按照 GHGP《范围二指南》使用基于位置或市场的方法来计算基准年排放量, 并对照科学碳目标 (SBT) 跟踪绩效。SBTi 鼓励金融机构使用这两种方法衡量和报告范围二排放。但是, 金融机构必须始终使用同一种方法来设定其科学碳目标和跟踪目标进展。设定可再生能源电力采购目标的金融机构必须选择基于市场的核算方式, 来设定其科学碳目标和跟踪目标进展。

FI-C7 - 生物能源核算: 金融机构应连同温室气体清单一起, 报告生物能源燃烧、处理和输送阶段中产生的 CO₂ 排放量, 以及与生物能源原料相关的土地利用排放量和清除量。⁷此外, 在设定科学碳目标 (范围一、范围二和/或范围三, 取决于相关情况) 和报告目标进展时, 应将这些排放纳入目标边界内。⁸

土地相关的排放核算应包括直接“土地利用变化”(LUC) 产生的 CO₂ 排放和非 LUC 排放, 其中包含“土地利用管理”产生的氧化亚氮 (N₂O) 和甲烷 (CH₄) 排放。可选择将间接 LUC 的相关排放包括在内。

金融机构应遵守有关生物能源核算的任何其他已发布 GHGP 指南, 以保持符合 FI-C7 要求。

FI-C8 - 碳信用: 金融机构不得将碳信用的使用作为减排量计入其科学碳目标的目标进展。金融机构只能选择使用碳信用为其科学减排目标之外的其他减缓气候变化措施提供资金。

FI-C9 - 避免的排放: 避免的排放与金融机构的清单属于不同的核算体系, 不计入完成科学减排目标的进展。

FI-R3 - 森林、土地和农业 (FLAG) 排放: SBTi 建议, 为 FLAG 相关排放占总体排放 20% 或以上的公司提供资金的金融机构为此类公司设定“投资组合覆盖率”目标。然后要求这些公司设定单独的 FLAG 目标, 以核算其 FLAG 相关排放 (生物源土地 CO₂ 排放和清除总量)。FLAG 目标包括直接 LUC 和土地管理产生的所有排放 (生物源 CO₂、N₂O 和 CH₄)。

这些公司应根据即将发布的《温室气体核算体系土地行业和清除指南》计算其 FLAG 基准年排放量 (以吨二氧化碳当量 (tCO₂e) 为单位)。还可获取 [SBTi《FLAG 目标设定指南》](#)和[《FLAG 目标设定方法增编》](#)。⁹

⁷ 金融机构不应在其目标制定或目标进展中计入因生物清除量而实现的负排放。此外, SBTi 不会将与生物能源原料生产不直接相关的清除量作为科学碳目标的目标进展, 或计入金融机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中的净排放量。

⁸ 请注意, 在其价值链中使用/生产或拥有生物能源, 或打算在其目标期限内将生物能源作为脱碳杠杆的金融机构, 必须在目标陈述中包含以下生物能源脚注: “目标边界包含来自生物能源原料的土地相关排放量和清除量。”

⁹ SBTi 正在开展一个行业标准制定项目, 即 [SBTi 森林、土地和农业项目](#) (“SBTi FLAG”), 以解决 FLAG 方法问题。这项工作的重点是制定方法和指南, 使粮食、农业和林业行业能够制定科学碳目标, 其中包括滥伐以及可能与土地相关的其他影响。与此同时, 世界资源研究所 (WRI) 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 (WBCSD) 正在牵头制定三项新的 GHGP 标准, 以规定公司应如何在其年度清单中说明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这三项标准将涵盖碳清除与碳封存、土地行业排放与清除以及生物能源。有关这

FI-R4 - 生物燃料认证和生物能源数据报告: SBTi 建议使用或生产运输用生物燃料的金融机构，通过公认的生物燃料认证来支持其生物能源温室气体核算，以披露能反映相关的生物燃料原料生产的土地相关排放量和清除量数据。

SBTi 建议公司分别报告生物能源直接产生的 CO₂ 排放量，以及生物能源所实现的清除量。公司至少应根据 FI-C7 以净排放量报告与生物能源相关的 CO₂ 排放量和清除量，但 SBTi 鼓励公司同时报告生物能源原料所产生的总排放量和总清除量。

项工作及其参与方式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此处](#)。该 FLAG 项目和新 GHGP 标准是相辅相成的工作流程，将提供所需的基础设施，用于农业、林业和其他土地利用相关排放的企业目标设定、核算和报告。

3. 范围一和范围二目标

时间框架

FI-C10 - 基准年和目标年: 范围一和范围二目标必须涵盖自目标提交给 SBTi 进行正式验证之日起最少 5 年、最多 10 年的时间。¹⁰选择的基准年应该能够代表金融机构的活动,且不得早于 2015 年。范围一和范围二目标必须使用同一基准年。¹¹

FI-C11 - 迄今取得的进展: 不接受在提交至 SBTi 之前已经实现的目标。SBTi 使用目标提交至本倡议组织时的年份或最近一年¹²来评估前瞻性雄心。金融机构必须提供所有相关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数据,包括最近一年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数据时间不得早于提交年份之前两年。¹³

FI-R5 - 基准年: SBTi 建议选择最近一年作为基准年。

FI-R6 - 长期目标: 从提交之日起超过 10 年的目标被视为长期目标。SBTi 将仅根据发布后的《SBTi 金融机构净零排放标准》验证金融机构的长期目标。

FI-R7 - 一致性: SBTi 建议金融机构对所有范围一、范围二和范围三近期目标使用相同的基准年。

雄心

FI-C12 - 雄心水平: 范围一和范围二的绝对减排目标至少应与“将全球升温控制在比工业化前水平高 1.5 摄氏度 (°C) 以内”所需的脱碳水平一致。目标时间框架下的雄心水平(基准年到目标年)和前瞻性雄心水平(最近一年到目标年)都必须符合本雄心标准。¹⁴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的强度目标只有在适用用于公司业务活动且经批准的 1.5°C 行业路径进行建模时,强度目标才符合条件(例如,范围二目标使用“发电行业脱碳法”路径)。

FI-R8 - 选择目标设定方法: SBTi 建议使用最具雄心的脱碳情景,以实现尽早减排和最少的累积排放量。

¹⁰ 对于在 2024 年上半年提交供正式验证的目标,有效目标年为 2028-2033 年(含)。对于在 2024 年下半年提交的目标,有效目标年为 2029-2034 年(含)。

¹¹ 建议但并不要求范围三目标与范围一和范围二目标使用相同的基准年。

¹² 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使用的最近一年必须是同一年。范围三排放使用的最近一年建议与范围一和范围二的相同。

¹³ 对于在 2024 年提交供正式验证的目标,最近的清单不得早于 2022 年(即允许的最近年份为 2022 年和 2023 年)。

¹⁴ 例如,使用跨行业绝对减排法,范围一和范围二近期目标的最低雄心是在基准年与目标年之间每年持续稳步减少 4.2%,再加上对 2020 年之后基准年的调整值。此外,对于使用的基准年早于最近一年的公司,范围一和/或范围二目标也必须具有足够的前瞻性雄心。

4. 范围二

FI-C13 - 可再生能源电力采购目标: 以符合温升 1.5°C 情景的速度积极采购可再生能源电力, 是一种实现范围二减排目标的可接受替代方案。SBTi 已根据 [RE100](#) 倡议的建议, 将 2025 年前的 80% 和 2030 年前的 100% (可再生能源电力占总用电量的比例) 可再生能源电力采购作为此方法的门槛值。请参考《RE100 技术标准》以及 GHGP《范围二指南》中的“范围二质量标准”, 了解关于积极采购可再生能源电力的选项。

电力采购已经达到或超过这些门槛值的金融机构应保持或增加其可再生能源电力的使用比例, 以满足要求。范围一排放为零并将以可再生能源电力采购目标来覆盖范围二排放的金融机构也应设定目标, 以保持范围一的零排放。

FI-R9 - 外购热力和蒸汽: 在使用“行业脱碳法”对目标进行建模时, 金融机构应将外购热力和蒸汽相关的排放, 作为直接(即范围一)排放的一部分进行建模。

FI-R10 - 目标建模时的效率考量: 如果金融机构使用的方法未包含特定行业或市场的效率增益, 并且电力行业的脱碳预测基于 1.5°C 情景, 则在建模电力相关的范围二目标时应考虑这些因素。

5. 范围三投资组合目标设定要求

FI-C14 - 设定投资和贷款活动目标的要求: 无论量化的范围三投资组合排放在金融机构范围一、范围二和范围三总排放中的占比如何, 所有金融机构都应按照 **FI-C15** 的要求为其投资和贷款活动设定目标。金融机构可按资产类别从适用的目标设定方法中进行选择, 如表 1 所定义。

FI-C15 - 投资组合目标边界: 金融机构需要根据图 A-1、表 1 和以下规定为其投资组合中的相关活动设定一个或多个近期目标:¹⁵

- **相关活动:** 金融机构可根据投融资排放量¹⁶或适当金融资产指标(如贷款价值、投资价值和/或在管资产)确定相关活动。在确定 67% 这一最低覆盖率要求时¹⁷以及考虑进行 5% 重要性排除时, 必须贯彻使用所选方法。
- **最低覆盖率:** 金融机构必须确保其目标合计至少覆盖投资组合目标边界 (PTB) 的 67%。

为了计算最低覆盖率, 分母应包括以下内容:

- 表 1 中的所有“必选活动”。
- 表 1 中的所有“可选活动”, 但以下活动除外:
 - 资产/投资/财富管理 (AIWM) 和消费贷款资产类别中的任何“可选活动”如在所有“必选活动”和“可选活动”中的占比低于 40%, 则可从 PTB 分母中剔除。

为了计算最低覆盖率, 分子应包括目标涵盖的所有“必选活动”和/或“可选活动”。金融机构可使用表 1 中规定的任何可用目标设定方法设定目标。

- **必选活动:** 金融机构必须确保其目标涵盖所有“必选活动”, 但可使用“低于 5%”重要性排除选项。
- **排除非重要性活动:** 金融机构可将被归类为“必选活动”的特定子资产类别排除在其目标之外, 条件是这些子资产类别占投资组合目标边界的比例低于 5%。所作排除须统一地应用于整个子资产类别, 不得免除任何与化石燃料相关的活动。
- **资产/投资/财富管理:** 资产/投资/财富管理 (AIWM) 资产类别适用于金融机构代表第三方管理投资资金的情况。由金融机构拥有但由第三方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资产视为金融机构自有投资, 而非 AIWM。为验证目标, 金融机构应定义并披露其参与的资产管理业务类型, 这些类型必须符合以下类别:
 - “全权委托”适用于第三方授权金融机构作出投资决策(如基金、指数或证券选择决

¹⁵ 尽管 SBTi 强烈建议银行(即拥有银行执照且银行业务收入构成其大部分收入的金融机构)在其范围一、范围二和范围三目标边界中涵盖其资产管理业务, 但目前在本版标准中为可选, 并可作为例外情况排除在投资组合目标边界覆盖要求之外。如果排除在外, 应在目标陈述中明确披露(请参见表 3)。如果某一具体活动(包括其行业/市场规范)适用的最低覆盖率要求不明确, 则以更严格的标准为准。

¹⁶ 如果使用投融资排放量, 则必须披露表 1 中所有“必选活动”和“可选活动”的完整清单, 其中必须至少包括汽车和化石燃料行业活动产生的范围一+范围二+范围三排放量, 以及所有其他行业活动产生的范围一+范围二排放量。不过, SBTi 强烈建议金融机构将所有行业活动产生的范围一+范围二+范围三排放量包括在内。可以接受估算的排放量, 但数据质量应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提高。SBTi 要求全面、透明地披露计算排放量的方法, 并建议披露数据质量。SBTi 已将碳核算金融联盟制定的《全球金融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标准》确定为一种可自由使用的方法, 用于计算整个投资组合或资产层面的投融资排放量。有关如何计算投融资排放量以帮助设定目标的更多详情, 请参阅《金融业近期科学碳目标解释文件》。

¹⁷ 此要求与针对企业贷款资产类别的 67% 这一最低覆盖率要求是分开的。

策)而无需事先征得第三方批准的情况。

- “咨询委托”适用于金融机构提供建议和代表第三方进行投资,但须经第三方指示或批准的情况。
 - 这包括金融机构为第三方选择基金,但此后对投资决策(如基金、指数或证券选择决策)没有控制权的情况。
- “执行委托”适用于金融机构仅执行投资指令而对投资决策没有控制权的情况。

表 1. 金融机构设定投资组合目标时必须达到的覆盖率

图例

必选活动	
可选活动	
不在范围内	

资产类别 ^a	子资产类别	行业/市场规范	最低覆盖率要求	适用方法 ^b
资产/投资/财富管理 (AIWM) ^c	全权委托	基础资产为“必选活动”	请参见相应的资产类别	
		基础资产为“可选活动”	可选	请参见相应的资产类别
		基础资产为“不在范围内”	不适用	不适用
	咨询委托	基础资产为“必选活动”或“可选活动”	可选	请参见相应的资产类别
		基础资产为“不在范围内”	不适用	不适用
	仅执行委托(经纪服务)	基础资产为“必选活动”、“可选活动”或“不在范围内”	不适用	不适用
	托管资产(托管服务)	基础资产为“必选”、“可选”或“不在范围内”	不适用	不适用
消费贷款	住宅抵押贷款		可选	SDA
	汽车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消费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融资	发电项目融资(直接融资和/或通过基金融资)		100%的基准年活动(MWh)	SDA
	化石燃料项目融资(直接融资和/或通过基金融资)		100%的基准年投融资排放量	SDA / FFF ^d

	房地产项目融资(直接融资和/或通过基金融资)		可选	SDA ^e
	其他项目融资(如基础设施项目/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贷款 ^f	长期(一年以上)企业 ^g 贷款	发电(上市公司和私营公司)	100%的基准年活动(MWH)或投融资排放量	SDA / PC / TR
		化石燃料(上市公司和私营公司)	100%的基准年贷款额或投融资排放量	SDA / PC / TR / FFF ^d
		所有其他行业(上市公司)	任何 PC 和/或 TR 目标边界中的 100% 和 所有 SDA、PC、TR 目标中基准年贷款价值或投融资排放量中的 67%(将在必选和可选公司贷款和商业房地产资产贷款的任何投资组合中计算) ^h	SDA / PC / TR
		所有其他行业(私营公司)	可选	SDA / PC / TR
	短期企业 ^g 贷款(一年或以下,如信用额度、即日贷款和透支贷款)	化石燃料(上市公司和私营公司)	100%的基准年贷款额或投融资排放量	SDA / PC / TR / FFF ^d
		发电和所有其他行业(上市公司和私营公司)	可选	SDA / PC / TR
	长期和短期中小企业(SME) ⁱ 贷款	化石燃料(上市公司和私营公司)	100%的基准年贷款额或投融资排放量	SDA / PC / TR / FFF ^d
		根据 SBTi 定义或国家/地区法规定义	可选	SDA / PC / TR
		超国家、主权、次主权(包括市政)、政府和政府机构债券 ^j	不适用	不适用
股权 ^k (投资)	企业 ^g 和 SME ⁱ 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以及私募股权(直接持有和共同投资)	发电和化石燃料(上市公司和私营公司)	100%	SDA / PC / TR / FFF ^d
		所有其他行业(上市公司)	100%	SDA / PC / TR
		所有其他行业(私营公司)	根据 SBTi 私募股权投资指南 ^l	SDA / PC / TR
	通过基金(投资于各种资产,如交易所交易基金、共同基金、对冲基金、其他)	发电和化石燃料(上市公司和私营公司)	100%	SDA / PC / TR / FFF ^d
		所有其他行业(上市公司)	100%	SDA / PC / TR
		所有其他行业(私营公司)	可选	SDA / PC / TR

		策略不透明 ^m	不适用	不适用
	通过母基金(投资于基金的基金)		可选	SDA / PC / TR
固定收益 ^{k,n} (投资)	企业 ^g 、SME ⁱ 债券和私人债务 (直接持有和共同投资)	发电和化石燃料 (上市公司和私营公司)	100%	SDA / PC / TR / FFF ^d
		所有其他行业 (上市公司)	100%	SDA / PC / TR
		所有其他行业 (私营公司)	可选	SDA / PC / TR
	通过基金(投资于各种资产,如交易所交易基金、共同基金、对冲基金、其他集体投资计划)	发电和化石燃料 (上市公司和私营公司)	100%	SDA / PC / TR / FFF ^d
		所有其他行业 (上市公司)	100%	SDA / PC / TR
		所有其他行业 (私营公司)	可选	SDA / PC / TR
		策略不透明 ^m	不适用	不适用
	通过母基金(投资于基金的基金)		可选	SDA / PC / TR
	证券化固定收益,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抵押贷款支持证券、担保债券(直接持有或通过基金持有)		“可选”(如有可用于房地产资产等基础资产的方法)或“不在范围内”	SDA
	超国家、主权、次主权(包括市政)、政府和政府机构债券(直接持有或通过基金持有) ^j		不适用	不适用
房地产 ^o	消费贷款:住宅抵押贷款		可选	SDA
	房地产项目融资(建筑业)		可选	SDA ^e
	对房地产公司的一般用途贷款		请参见企业贷款资产类别	
	长期(一年以上)商业房地产资产贷款(住宅和服务类建筑) ^p		67%的基准年活动(m ²)或投融资排放量	SDA
	短期(一年或一年以下)商业房地产资产贷款 ^p		可选	SDA
	对房地产资产直接投资(自用或投资目的,如果尚未包括在范围一+范围二和/或范围三类别 1-14 目标中)		67%的基准年活动(m ²)或投融资排放量	SDA
	股票和固定收益(投资于房地产公司)		请参见相应的资产类别	
	投资于房地产基金(上市公司和私营公司)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和房地产公司(上市公司)	100%	SDA / PC / TR
		房地产资产	67%的基准年活动(m ²)或投融资排放量	SDA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和房地产公司(私营公司)	可选	SDA / PC / TR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f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a	衍生工具	不适用	不适用
	债务和股权证券承销、咨询服务 (如并购)	不适用	不适用
	大宗商品交易	不适用	不适用
	保险承销、再保险、信用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a 资产融资归于范围三类别 1-14 排放。此外, 应将伊斯兰金融归入表 1 中会计属性最为接近的资产类别(例如伊斯兰债券作为固定收益)。

^b SDA = SBTi 行业脱碳法或行业指南; PC = 科学碳目标投资组合覆盖率法; TR = 温度评级法; FFF = SBTi 化石燃料行业融资目标。

^c 尽管 SBTi 强烈建议银行(即拥有银行执照且银行业务收入构成其大部分收入的金融机构)在其范围一、范围二和范围三的目标边界中涵盖其资产管理业务, 但目前在本版标准中为可选, 并可作为例外情况排除在投资组合目标边界覆盖要求之外。如果排除在外, 应在目标陈述中明确披露(请参见表 3)。对于涵盖了资产管理业务的金融机构, 在最低覆盖要求方面, 如果某金融机构根据“全权委托”(必选)和“咨询委托”(可选)管理或经管的资产都在投资组合目标边界之内, 并且分别投资于企业债券(必选)、私人债务(可选)和主权债券(不在范围内), 则只有“全权委托”下的企业债券才需要纳入目标, 而“全权委托”和“咨询委托”下的私人债务以及“咨询委托”下的企业债券为可选纳入(但仍受投资组合目标边界覆盖率 67% 这一要求的约束)。同时, 所有“仅执行委托”下的资产(无论是投资于企业债券、私人债务还是主权债券)均不在范围内。

^d 需根据表 1 中所列的覆盖率要求为设定化石燃料行业目标的金融机构, 可以使用表 1 中规定的任何可用方法或使用 FI-C17.4 中所述的要求来设定此类目标。预计将在《SBTi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指南》发布后提供 SDA 方法。

^e 请参考即将发布的《建筑行业指南》了解具体排放目标。

^f 金融机构可以选择未偿贷款额、贷款承诺额或违约风险作为归因因子的分子, 用于计算对应于企业贷款的投融资排放量。但是, 在目标期内, 金融机构必须始终贯彻这一做法(即, 不得转换)。

^g 在表 1 中, “企业”包括金融机构。例如, 企业债券包括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h 例如, 如果一家金融机构决定设定一个目标以使其企业贷款达到科学碳目标投资组合覆盖率的 50%, 则其目标必须是借款人中的一半必须设定 SBTi 验证的目标, 而不是借款人中的一半的 67% 具有 SBTi 验证目标, 因为数据(在本例中为借款人是否具有 SBTi 验证目标)并不构成问题。如果为企业贷款设定了 SDA 目标以及 PC 和/或 TR 目标, 那么 PC 和/或 TR 目标必须在其目标边界内达到 100% 的覆盖率, 并且所有 SDA、PC 和/或 TR 目标加起来必须达到 67% 这一最低覆盖率要求。例如, 如果一家金融机构的贷款总额为 25 美元, 将其中 10 美元企业贷款的 50% 计入 SDA 目标中的“所有其他行业”, 将 15 美元中小企业贷款的 100% 计入 PC 目标, 则该金融机构可被视为达到了 67% 这一最低覆盖率要求 $[(50\% * 10 \text{ 美元}) + (100\% * 15 \text{ 美元})] / (10 \text{ 美元} + 15 \text{ 美元}) = 80\%$ 。如果使用投融资排放量来计算目标覆盖率, 则汽车和化石燃料行业中的投资组合公司的范围一+范围二+范围三排放量应纳入计算中, 而“所有其他行业”中的投资组合公司的范围一+范围二排放量应纳入计算中。不过, SBTi 强烈建议金融机构将所有行业中的投资公司的范围一+范围二+范围三排放量纳入计算, 并超过最低覆盖率要求。

ⁱ 由于中小型企业 (SME) 的定义可能因地区而异, 金融机构应使用 SBTi 提供的定义或相关国家或地区的监管定义来确定表 1 中的适用覆盖要求。在目标验证方面, 如果公司符合 SBTi 对中小型企业的定义, 可通过简化的验证途径设定目标, 也可选择通过标准的验证途径设定目标。有关 SBTi 对中小型企业的定义及其目标设定选项的更多信息, 请参阅我们的 [SME 目标设定途径常见问题](#)。

^j SBTi 目前不为城市、地方政府、公共部门机构、教育机构或非营利组织验证目标。但是, 政府所有的实体并不一定是公共部门机构。如果一个实体的主要宗旨是满足公众的需求和利益(而非营利动机), 则应视为公共部门机构。如果一个实体在商业市场中运作或以商业为导向, 目的是在提供服务的同时产生利润, 则应考虑对其进行目标验证。

^k 针对股票和固定收益投资的覆盖要求适用于银行账簿中的所有证券, 交易账簿中的证券为可选, 已出售的资产则不在范围内。

^l 所有金融机构都应根据 SBTi《[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科学碳目标指南](#)》中的要求覆盖其私募股权投资。请注意, 目前只有当金融机构在该投资组合公司中拥有董事会席位, 且满足其他一些条件时, 才需要为私募股权投资设定目标。

^m 这种可选性仅限于披露基础持股会导致投资策略失效的情况(如某些对冲基金)。

ⁿ 固定收益投资包括可转换债券和其他混合工具。

^o 不会产生运营排放的房地产资产不在范围内。

^p 商业房地产资产贷款是指所有用于购买、再融资、维护或运营房地产资产(即住宅和服务类建筑)且不会提供给消费者的贷款。向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 或房地产公司提供的一般用途贷款可归入企业贷款的“所有其他行业”下。

^q 将不在范围内的活动纳入范围之前, 必须确定排放量核算方法和目标设定方法。《SBTi 金融机构净零排放标准》可能会探讨增加新的资产类别。

^r 现金等价物可包括商业票据、存款单、定期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和短期回购协议。

资料来源: 作者, 2024 年。

FI-C16 - 基准年和迄今取得的进展:选择的基准年应该能够代表金融机构的活动,且不得早于2015年。不接受在提交至SBTi之前已经实现的目标。SBTi使用目标提交至本倡议组织时的年份(或最近数据)来评估前瞻性雄心。最近数据的时间不得早于提交年份之前两年。

FI-C17.1 - 行业减排法目标:¹⁸当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接受金融机构采用行业减排法(SDA)设定的目标:

- **边界:**金融机构应按照表1的规定,为其房地产资产和发电项目融资设定SDA目标。也可以为表1列出的其他活动(如住宅抵押贷款、企业贷款、上市和私募股权,以及有相应SBTi行业指南的行业债务)设定SDA目标。
- **雄心:**投资组合SDA目标必须符合1.5°C温控路径下行业特定方法指明的最低雄心水平。当某行业没有可用的1.5°C温控路径时,可使用低于2°C的温控路径。只要其物理强度目标等于或高于相关SBTi工具所要求的最低雄心水平,金融机构就可以使用任何对应1.5°C温升的气候情景。

在基准年只为可再生能源电力项目(也可能包括储能和其他直接相关的能源基础设施等项目和资产)提供了融资的金融机构,可以设定目标在2030年之前保持现状。

另外,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可为发电项目融资组合设定一个排放强度保持目标(持续至2030年):

- i. 在电力行业对应的1.5°C温控路径中,投资组合排放强度达到或低于2030年行业排放强度水平(100 gCO₂e/kWh)。
- ii. 可再生能源或其他零排放发电项目融资至少占80%。
- iii. 承诺在2030年之前保持基准年投资组合排放强度,并仅为符合1.5°C温控目标的发电项目提供资金,
 - 符合1.5°C温控目标的电力行业投融资定义为承诺仅向采用零排放源的新产能提供融资,和/或对现有产能增加投资,前提是该基础设施有符合1.5°C温控目标的减排计划,且无过冲或有限过冲。

满足以下条件的金融机构可为房地产资产的投资或贷款组合设定一个排放强度保持目标(持续至2030年):

- i. 在房地产行业对应的1.5°C温控路径中,投资组合排放强度达到或低于2030年行业排放强度水平(基于SBTi行业指南)。
- ii. 承诺在2030年之前保持基准年投资组合排放强度,并仅为符合1.5°C温控目标的房地产资产提供资金,
 - 符合1.5°C温控目标的房地产业投融资定义为承诺仅为可实现零碳排放的新开发项目(即,根据当地评级体系可达到最高能效等级,并直接使用可再生能源或能够在2050年前完全脱碳的能源供应,如电力或区域供热)提供融资,和/或为现有开发项目提供融资,前提是该项目有符合1.5°C温控目标的减排计划,且无过冲或有限过冲。

- **时间框架:**投资组合SDA目标必须涵盖自目标提交给SBTi进行正式验证之日起最少5

¹⁸ 行业减排法(SDA)是一种利用排放强度趋同来设定物理强度目标的方法。强度目标被定义为相对于特定业务指标(如公司产量)的减排量(例如每生产一吨产品的公吨CO₂当量)有关行业减排法(SDA)的更多信息,请参阅《金融业近期科学碳目标解释文件》。

年、最多 10 年的时间。¹⁹SBTi 建议所有 SDA 目标都使用同一基准年，并将最近一年作为基准年。SBTi 鼓励金融机构在《SBTi 金融机构净零排放标准》发布后，根据该标准另外制定长期目标。

- **借款人和/或被投资方的排放量范围**：金融机构应根据相关的 SBTi 行业指南要求，设定排放量范围目标。²⁰

FI-C17.2 - 科学碳目标投资组合覆盖率目标：当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接受金融机构设定目标，推动其借款人和/或被投资方采用科学减排目标：

- **边界**：金融机构应为表 1 中规定的活动设定参与度目标。
- **雄心**：金融机构应承诺让其部分借款人和/或被投资方设定自己的 SBTi 验证科学碳目标，从而在 2040 年前持续稳步实现 100% 的投资组合覆盖率（采用加权法）。²¹实现投资组合覆盖率目标意味着 SBTi 已批准借款方和/或被投资方的科学碳目标。
- **加权法**：金融机构应在整个目标期内持续使用 SBTi 金融工具中的同一种加权方法（在《金融业近期科学碳目标解释文件》的“附录 D”中列出）。由于投资组合覆盖率（PC）法是二进制方法，金融机构可以用 PC 评估结果取代公司的温度评级法所得出的结果（即公式中的 TS）：如果公司设有经 SBTi 批准的目标，结果为 1；如果公司没有经 SBTi 批准的目标，则结果为 0。这意味着金融机构可对温度评级和投资组合覆盖率使用相同的加权方法；他们只需在公式中用 PC 取代 TS 即可。
- **时间框架**：金融机构的投资组合覆盖率目标中的目标年必须是 2030 年（含）之前的任何一年，或者是自将目标提交给 SBTi 进行正式验证之日起最多五年内的任何一年。²²金融机构也可以设定另一个更长期的 100% 投资组合覆盖率目标，但必须在满足上述时间框架要求的目标之外设定。所有投资组合覆盖率目标都应使用同一基准年，SBTi 建议选择最近一年作为基准年。
- **借款人和/或被投资方的排放量范围**：金融机构的借款人和/或被投资方应遵循截至目标提交之日时，公司为设定科学碳目标而需要遵循的最新 SBTi 标准。例如，当企业的范围三排放量超过其范围一、范围二和范围三排放总量的 40% 时，其近期目标必须至少涵盖范围三排放量的 67%。

FI-C17.3 - 投资组合温度评级目标：当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接受金融机构将目标设定为，调整投资组合温度评级与《巴黎协定》中所述温度目标一致：

- **边界**：金融机构应为表 1 中规定的活动设定投资组合温度评级目标。
- **雄心**：到 2040 年，金融机构应使其投资组合范围一和范围二的温度评分至少与 1.5°C 情景相一致，并至少使其组合范围一、范围二和范围三的温度评分与低于 2°C 情景相一致。非常鼓励在所有范围内与更具雄心的情景（比如 1.5°C）相一致。金融机构应承诺降

¹⁹ 例如，对于在 2024 年上半年提交供正式验证的目标，有效目标年为 2028-2033 年（含）。对于在 2024 年下半年提交的目标，有效目标年为 2029-2034 年（含）。

²⁰ 《SBTi 标准评估指标》中提供了行业指南和要求列表。

²¹ 例如，一家金融机构在 2020 年覆盖率为 10%，需要每年增加 4.5% $((100\% - 10\%) / (2040 - 2020))$ ，到 2025 年覆盖率至少达到 32.5% $(10\% + [(2025 - 2020) \times 4.5\%])$ 。

²² 例如，对于在 2026 年上半年提交供正式验证的目标，有效目标年为最长至 2030 年（含）。对于在 2026 年下半年提交的目标，有效目标年为最长至 2031 年（含）。

低其投资组合的温度评分，从而在 2040 年前持续稳步实现既定目标。²³金融机构应为范围一和范围二以及范围一、范围二和范围三设定单独的目标。

- **方法**: 金融机构应根据 SBTi 已发布的现行的温度评级法，计算各公司的温度评分和投资组合温度调整水平。可使用 SBTi 开源 [工具](#) 或根据该方法生成的其他第三方温度评分来计算温度评分。²⁴
- **数据一致性**: 金融机构应在整个目标期间持续使用相同的温度评分来源，如果温度评分来源在目标期间发生变化，则应重新设定基线。
- **加权法**: 金融机构应在整个目标期内持续使用 SBTi 金融工具中的一种加权方法（在《金融业近期科学碳目标解释文件》的“附录 D”中列出）。
- **时间框架**: 金融机构的投资组合温度评级目标中的目标年必须是 2030 年（含）之前的任何一年，或者是自目标提交给 SBTi 进行正式验证之日起最多五年内的任何一年。²⁵所有投资组合温度评级目标都应使用同一基准年，SBTi 建议选择最近一年作为基准年。SBTi 鼓励金融机构在《SBTi 金融机构净零排放标准》发布后，根据该标准制定长期目标。
- **借款人和/或被投资方的排放量范围**: 为金融机构借款人和/或被投资方的范围一和范围二以及范围一、范围二和范围三排放量（金融机构必须为两者分别设定目标）计算温度评分。如果投资组合公司没有可用的温度评分，可以使用该投资组合公司母公司的温度评分。

FI-C17.4 – 化石燃料融资目标: 需要为化石燃料行业设定目标的金融机构，可使用表 1 中规定的任何可用方法或者本节中所述要求来设定此类目标。

表 2. 化石燃料投融资目标的定义和范围

	披露	中止	转型	逐步淘汰
--	----	----	----	------

²³ 例如，一个金融机构在设定温度评级目标时将 2021 年用作基准年，将 2027 年用为目标年，起始投资组合的范围一+范围二温度评分为 2.8°C，起始投资组合的范围一+范围二+范围三温度评分为 3.0°C，范围一+范围二和范围一+范围二+范围三的温度调整目标均为 1.5°C，则到 2027 年投资组合的范围一+范围二温度评分至少需要达到 $\sim 2.38^{\circ}\text{C}$ $[2.8^{\circ}\text{C} - (2.8^{\circ}\text{C} - 1.5^{\circ}\text{C}) / (2040 - 2021)] * (2027 - 2021)$ ，范围一+范围二+范围三温度评分需要达到 $\sim 2.52^{\circ}\text{C}$ $[3.0^{\circ}\text{C} - (3.0^{\circ}\text{C} - 1.5^{\circ}\text{C}) / (2040 - 2021)] * (2027 - 2021)$ 。

²⁴ 为验证目标，金融机构在提交目标以进行正式验证时必须提供以下信息：(1) 数据提供者和所用工具（例如，SBTi 工具使用来自 [提供者名称] 的数据，或温度评分来自 [提供者名称]），以及声明评分提供者应用了已发布温度评级法的公开文件链接；(2) 所使用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1.5°C 情景已发布数据；(3) 在生成投资组合层面温度评级时所使用的加权方法；(4) 在报告年份，公共目标所涵盖的投资组合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或投资组合价值的百分比，以及使用默认评分进行评估的投资组合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或投资组合价值的百分比。建议利益相关者查看 SBTi [金融机构网页](#)，了解最新的文件和工具。

²⁵ 例如，对于在 2026 年上半年提交供正式验证的目标，有效目标年为最长至 2030 年（含）。对于在 2026 年下半年提交的目标，有效目标年为最长至 2031 年（含）。

煤炭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列入全球煤炭退出清单 (GCEL) 的公司;或 ≥10% 的收入来自煤炭价值链的公司;或 两者皆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列入 GCEL 并有扩张计划 (根据 GCEL) 的公司;或 ≥10% 的收入来自煤炭价值链, 并有扩张计划 (如果无法确定扩张计划, 也可以没有) 的公司;或 两者皆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列入 GCEL (未纳入发电目标覆盖范围) 的公司;或 ≥10% 的收入来自煤炭价值链 (未纳入发电目标覆盖范围) 的公司;或 两者皆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列入 GCEL 的公司;或 ≥10% 的收入来自煤炭价值链的公司;或 两者皆是
煤炭项目	≥10% 的收入来自煤炭价值链的围栏项目	涉及新建煤矿、延长运营或扩建煤矿或新建非减产燃煤发电厂的围栏项目	≥10% 的收入来自煤炭价值链 (未纳入发电目标覆盖范围) 的围栏项目	≥10% 的收入来自煤炭价值链的围栏项目
煤炭价值链	<p>金融机构将通过提供行业代码 (对于无特定行业代码的活动, 则提供其他相关信息) 来披露所使用的定义, 其中必须至少包括所有动力煤等级煤矿和燃煤发电厂的勘探、开采或提炼以及开发或扩建, 同时建议也包括冶金煤和价值链的其他环节。</p>			
石油和天然气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列入全球石油和天然气退出清单 (GOGEL) 的公司和所有国家石油公司;或 ≥10% 的收入来自石油和天然气价值链的公司;或 两者皆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列入 GOGEL 并有扩张计划的公司 (根据 GOGEL);或 ≥10% 的收入来自石油和天然气价值链, 并有扩张计划 (如果无法确定扩张计划, 也可以没有) 的公司;或 由金融机构提供各种金融活动 (包括已知募集资金用途的融资) 的公司, 这些金融活动专门用于新的长交付期上游石油和天然气活动以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列入 GOGEL 的公司以及所有处于石油和天然气价值链上游的国家石油公司;或 ≥10% 的收入来自石油和天然气价值链的上游公司;或 两者皆是 	不适用

		专用于该等新增活动的中游基础设施;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上各项的任何组合 		
石油和天然气项目	≥10% 的收入来自石油和天然气价值链的围栏项目	新的长交付期上游石油和天然气项目以及专用于该等项目的中游基础设施	≥10% 的收入来自石油和天然气价值链的上游围栏项目	不适用
石油和天然气价值链	金融机构将通过提供行业代码(对于无特定行业代码的活动, 则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来披露所使用的定义, 其中必须至少包括油田的勘探、开采和开发或扩建, 同时建议也包括价值链的其他环节			不适用
最低要求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表 1 中的所有“必选活动”、“可选活动”和“不在范围内的活动”(与化石燃料行业相关)披露财务指标 为表 1 中的所有“必选活动”和“可选活动”(与化石燃料行业相关)披露温室气体排放 	表 1 中的所有“必选活动”、“可选活动” [*] 和“不在范围内的活动” [*] (与化石燃料行业相关)	表 1 中的所有“必选活动”和“可选活动”(与化石燃料行业相关)	表 1 中的所有“必选活动”、“可选活动” [*] 和“不在范围内的活动” [*] (与化石燃料行业相关)

* 对于资产/投资/财富管理 (AIWM) 资产类别, 按照本标准只有“全权委托”为必选。

- **边界:** 金融机构应按照表 2 和下文中的规定, 为其化石燃料相关项目 and 公司设定目标, 取代表 1 中的覆盖范围要求。
 - **煤炭公司:** 除非表 2 中另有规定, 否则金融机构应将煤炭公司定义为被列入[全球煤炭退出清单](#) (GCEL)²⁶ 的公司, 和/或 10% 或以上收入来自煤炭价值链的公司。
 - **煤炭项目:** 除非表 2 中另有规定, 否则金融机构应将煤炭项目定义为 10% 或以上收入来自煤炭价值链的围栏项目。
 - **煤炭价值链:** 使用收入阈值时, 金融机构必须披露如何确定项目和/或公司处于煤炭价值链范围内, 为此需提供行业分类系统(如北美行业分类系统 (NAICS)、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GICS)、标准行业分类 (SIC) 或经济活动术语 (NACE)) 中的行业代码, 对于没有具体行业代码的活动, 则需提供其他相关信息。这必须至少包括所有动力煤等级煤矿的勘探、开采和开发或扩建以及燃煤发电厂。SBTi 还建议纳入所有冶金煤等级, 以及价值链的其他环节, 例如采矿服务、任何专用运输和物流、加工、储存、贸易, 以及任何专门为煤炭价值链提供支持的服务(如运维、工程、采购

²⁶ 使用“化石燃料投融资目标”方法标准中的第三方清单旨在为目标设定过程提供指导和支持。虽然此处提及的清单是为本版标准纳入的, 但 SBTi 计划定期审查其评估程序和纳入的第三方清单。

和施工)。

- **石油和天然气公司**: 除非表 2 中另有规定, 否则金融机构应将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定义为被列入[全球石油和天然气退出清单](#) (GOGEL) 的公司, 以及所有国家石油公司(即由国家政府全资或控股的石油和天然气公司), 和/或 10% 或以上收入来自石油和天然气价值链的公司。
 - **石油和天然气项目**: 除非表 2 中另有规定, 否则金融机构应将石油和天然气项目定义为 10% 或以上收入来自石油和天然气价值链的围栏项目。
 - **石油和天然气价值链**: 使用收入阈值时, 金融机构必须披露如何确定项目和/或公司处于石油和天然气价值链范围内, 为此需提供行业分类系统(如 NAICS、GICS、SIC 或 NACE) 中的行业代码, 对于没有具体行业代码的活动, 则需提供其他相关信息。这必须至少包括油田的勘探、开采、开发或扩建。SBTi 还建议纳入价值链的其他环节, 如运输和分销基础设施、码头、存储、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气转液、炼油、产品运输、贸易、营销和零售。
- **披露**: 金融机构应在提交科学碳目标之前, 通过已公布的政策, 承诺每年公开披露投资组合层面的信息, 以提供一定程度的透明度, 帮助利益相关方了解与化石燃料项目和公司相关的金融活动规模。从提交目标时的年份开始, 金融机构应每年在一个固定时间点(如金融机构财政年度的最后一天)披露以下数据点。
 - 该金融机构与 (i) 煤炭行业(单独)和 (ii) 石油与天然气行业(合并或单独)项目和公司(如表 2 所定义) 相关的所有“必选活动”、“可选活动”和“不在范围内的活动”(参见表 1) 的金融指标(例如, 贷款、投资和管理资产的美元金额; 债务和股票承销额; 承保保费)。
 - 该金融机构与 (i) 煤炭行业(单独)和 (ii)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合计或单独)项目和公司(如表 2 所定义) 相关的“必选活动”和“可选活动”(参见表 1) 的所有相关温室气体(包括甲烷) 绝对排放总量(范围一、范围二和范围三合计或单计)。

金融机构可进一步细化(例如, 按价值链的上游、中游和下游环节) 提供上述数据点。SBTi 建议基于时间加权平均值来衡量数据点, 并披露所使用的计算方法。金融机构还应单独披露其在化石燃料行业的金融活动所产生的甲烷排放量, 以及为化石燃料生产活动和产能永久性退出而提供的融资。

- **中止**: 金融机构应在提交科学碳目标之前, 通过公开发布的政策, 承诺(在政策发布后) 立即停止与以下项目和公司相关的所有新投融资活动, 但专用于生产活动和产能永久性退出的新投融资活动除外。
 - 涉及新建煤矿、延长运营/扩建煤矿或新建非减产燃煤发电厂的项目和公司(如表 2 所定义)。
 - 新的长交付期上游石油和天然气项目以及专用于该等项目的中游基础设施。
 - 在验证目标时, 将以五年(自提交目标之日起计) 作为界定长交付期的阈值。
 - 参与上述石油和天然气活动的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如表 2 所定义)。
 - 此外, 金融机构向任何类型的公司提供的, 专用于新的长交付期上游石油和天然气活动以及专用于该等活动的中游基础设施的新增金融活动(如下文的“中止”部分所定义)(包括已知募集资金用途的融资、已知募集资金用途的证券承销、保险承销) 也必须纳入“中止”目标。同时, 与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如表 2 对“转型”的定义) 相关的所有其他“必选活动”以及 AIWM 之外的“可选活动”(根据表 1 所示)(即, 根据本标准, AIWM 中只有“全权委托”为必选) 都必须涵盖在以下转型目标中。

- 为了停止对新建非减产燃煤发电厂的金融活动，适用的减排为控股公司或项目的相关煤炭资产的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量至少减少 90%。要使碳捕获被视为该 90% 减排量的一部分，其 (i) 必须用于具有百年(或更长)使用寿命的减排产品(即地质碳捕获和储存)，(ii) 不得支持提高石油采收率或任何其他支持继续进行石化燃料开采和生产发展的工艺。

具体而言，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以下内容：

- 对于金融机构尚未参与的上述项目和公司：
 - 任何“必选活动”、“可选活动”或“不在范围内的活动”(根据表 1 所示)，但 AIWM 资产类别除外，该资产类别中只有“全权委托”不得提供。
- 对于金融机构已经参与的项目和公司：
 - 任何新增/额外“必选活动”、“可选活动”或“不在范围内的活动”(根据表 1 所示)，但 AIWM 资产类别除外，该资产类别中只有“全权委托”不得提供。²⁷
- **转型**：金融机构应在投资组合层面制定以下近期目标：
 - **绝对目标**：金融机构应制定目标，以减少其与石油和天然气价值链上游环节中的项目和公司(如表 2 所定义)相关的所有“必选活动”以及 AIWM 之外“可选活动”(根据表 1 所示)(即，根据本标准，AIWM 中只有“全权委托”为必选)产生的温室气体绝对排放量。金融机构可以设定一个总和目标或多个目标(例如为上游石油和上游天然气各设定一个目标)，只要绝对减排量总和至少与跨行业路径相一致。跨行业绝对减排法要求绝对减排量达到或超过固定的年减排率(目前定义为基准年与目标年之间每年持续稳步减少 4.2%，再加上对 2020 年之后基准年的调整值)，并具有足够的前瞻性雄心。SBTi 强烈建议金融机构设定的目标超过跨行业路径所要求的最低雄心。金融机构可以用财务风险条款来传达其绝对目标，但 SBTi 将根据上述绝对排放路径来评估该目标。此外，SBTi 建议金融机构设定单独的目标，以专门减少其化石燃料投资组合所产生的甲烷绝对排放量。

金融机构还应设定目标，以减少与煤炭项目和煤炭公司(如表 2 所定义，因此根据表 1 中规定的要求，发电行业中的活动应由发电 SDA 目标单独涵盖)相关的“必选活动”以及 AIWM 之外“可选活动”(根据表 1 所示)(即，根据本标准，AIWM 中只有“全权委托”为必选)产生的温室气体绝对排放量，从而符合下文进一步要求的逐步淘汰时限(如果完全淘汰年份距离提交目标的年份超过五年)。²⁸

SBTi 的变革理论认为，金融机构对于提供资金和吸引公司向 1.5°C 温控路径转型至关重要。SBTi 还认识到，由于实体经济公司、政策制定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在决定化石燃料需求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所以从石化燃料资产中撤资所产生的排放影响并不明确或一致。因此，金融机构利用其影响力来积极促使公司向 1.5°C 温控目标转型，被认为是支持实现气候稳定的“最佳”选择，并成为实现设定目标的基础。SBTi 还大力鼓励专门用于化石燃料生产和产能脱碳和永久退出的新融资，旨在促进这些项目和公司向 1.5°C 温控目标转型。

²⁷ 例如，如果一家金融机构已经持有一家扩张计划的煤炭公司的 30 股股份，那么该金融机构可以继续持有这 30 股股份，但不得再购买该煤炭公司的任何股份；如果该金融机构在以后出售了 30 股股份中的 10 股，则此后该金融机构可以继续持有 20 股股份，但不得再增持股份。再比如，如果一家金融机构已经向一家有扩张计划的煤炭公司提供了 60 美元贷款，那么该金融机构就不得再向该煤炭公司提供任何新的贷款，也不得在原定到期日之后延长或续借该 60 美元贷款。

²⁸ 例如，在 2024 年提交目标并计划在 2028 年淘汰煤炭产能的金融机构不需要设定过渡目标，而在 2024 年提交目标并以 2022 年为基准年和计划在 2040 年淘汰煤炭产能的金融机构则需要每年将其煤炭相关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 5.56% [(100%)/(2040 - 2022)]，并在 2030 年前至少达到 44.5% [(2030 - 2022) x 5.56%] 的减排量。

- **时间框架**:化石燃料融资转型目标必须涵盖自目标提交至 SBTi 进行正式验证之日起最少五年、最多十年的时间。²⁹ 所有化石燃料融资转型目标都应使用同一基准年, SBTi 建议选择最近一年作为基准年。SBTi 鼓励金融机构在《SBTi 金融机构净零排放标准》发布后, 根据该标准制定长期目标。
- **借款人和/或被投资方的排放量范围**:目标应涵盖煤炭行业和石油天然气价值链上游环节的项目和公司(如表 2 及上文所定义)。来自这些项目和公司的金融机构“必选活动”以及 AIWM 之外“可选活动”(根据表 1 所示)(即, 根据本标准, AIWM 中只有“全权委托”为必选)产生的范围一、范围二和范围三(包括上游和下游)排放量应涵盖在目标中。必须涵盖所有相关温室气体, 包括甲烷。
- **逐步淘汰**:金融机构应在提交科学碳目标之前, 通过已发布的政策, 承诺逐步淘汰其与煤炭项目和煤炭公司(如表 2 所定义)相关的“必选活动”、AIWM 之外“可选活动”及 AIWM 之外“不在范围内的活动”(根据表 1 所示)(即, 根据本标准, AIWM 中只有“全权委托”为必选), 以实现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地区运营的项目和公司于 2030 年底全面淘汰、在全球范围内于 2040 年底前全面淘汰的目标, 但专用于生产活动和产能永久性退出的新增金融活动除外。金融机构应鼓励其支持的煤炭项目和公司在实施逐步淘汰之前采用管理有序的逐步淘汰计划, 逐个设施确定关闭日期, 其中包括公正转型和工人再培训计划。

FI-R11 - 支持化石燃料行业的转型: SBTi 建议采取以下措施(这些措施将不进行验证, 但可纳入金融机构将为实现其科学碳目标而实施的战略和行动简要概述中, 并作为化石燃料投融资目标方法的补充)。

- 金融机构应披露其化石燃料行业项目和公司相关金融活动所产生的甲烷排放量, 并根据最新的气候科学设定目标, 以确切地减少其化石燃料投资组合所产生的甲烷排放(绝对值和强度)。
- 金融机构应承诺公开披露其投资的化石燃料行业中已制定 1.5°C 转型计划的公司占比, 并设定目标以提高该比例。
- 金融机构应为其石化燃料项目和公司相关的“必选活动”以及 AIWM 之外“可选活动”(根据表 1 所示)(即, 根据本标准, AIWM 中只有“全权委托”为必选)设定温室气体减排强度目标(例如, 每桶石油当量的归因排放量;tCO₂e/boe)。
- 金融机构应设定一个有时间限制的参与期, 使化石燃料项目和公司能够转型, 如果参与工作未能成功, 则逐步停止支持。如果金融机构不逐步停止对未制定并执行符合 1.5°C 转型计划的化石燃料项目和公司的资助, 将面临资产搁浅和声誉受损的风险。

FI-R12 - 可再生能源与化石燃料投融资比例: SBTi 还建议制定以下目标(这些目标将不进行验证, 但可纳入金融机构将为实现其科学碳目标而实施的战略和行动简要概述中, 并作为化石燃料投融资目标方法的补充)。金融机构应根据最新的气候科学设定目标, 提高对可再生能源的金融支持比例(相对于对化石燃料的资金支持), 并在投资组合层面每年提高最终使用效率。应在固定的时间点(如金融机构财政年度的最后一天)计算该比例, 以便每年同比报告进展情况。

²⁹ 例如, 对于在 2024 年上半年提交供正式验证的目标, 有效目标年为 2028-2033 年(含)。对于在 2024 年下半年提交的目标, 有效目标年为 2029-2034 年(含)。

6. 报告要求

FI-C18 - 披露范围三投资组合目标 - 总体目标:除了计算金融机构的投资组合目标边界以确认已满足 FI-C15 规定的最低覆盖率要求外, 金融机构应在公布目标时, 在 SBTi 网站上披露范围三投资组合目标所涵盖的总投资和贷款活动百分比以及已批准的目标, 所用指标应能代表金融机构主要业务活动的规模, 可包含贷款、自有投资和管理资产的任何组合。示例包括相关的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投资总额、贷款总额和管理资产总额。金融机构还必须披露表 3 中总体目标陈述模板中列出的“必选活动”、“可选活动”和“不在范围内的活动”的细目。这些披露要求是为了提高投资组合目标的透明度和可比性。

金融机构将使用以下公式计算目标所涵盖的活动的百分比:

$$\text{覆盖率百分比} = \frac{\text{目标涵盖的所有内容}}{\text{所有必选、可选和不在范围内的资产类别}}$$

范围外资产类别包括表 1 中列出的资产类别, 以及金融机构持有、拥有、控制或管理的其他有形资产, 如现金、中央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待售资产和其他金融工具。除非与化石燃料行业相关, 否则固定资产(即范围一和范围二或者范围三类别 1-14 目标所涵盖的自用或出租财产; 厂房和设备), 以及租赁资产、预付费用、应计收入和其他无形资产(如商誉、当期和递延税款资产)可不包括在分母中。例如, 虽然根据“咨询委托”和/或“仅执行委托”托管的资产对资产管理公司来说为可选或不在范围内, 但即使它们不在目标范围内, 也需要将其纳入分母。

FI-C19 - 执行报告:在提交目标时, 金融机构应根据 SBTi 金融机构目标提交表中提供的模板, 提交一份简短摘要, 说明其计划如何实现范围三投资组合目标。此项披露旨在提高透明度。该摘要应侧重于未来的行动而非过去的业绩。该摘要内容不作为验证目标的依据。在公布目标时, 该摘要应予以公布。³⁰

I-C20 - 跟踪和报告目标进展:在批准目标后, SBTi 要求每年披露范围一和范围二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在相关指标中披露所有已批准目标的进展情况,³¹并披露当年为实现范围三投资组合目标而采取的行动或战略。如果金融机构提交了 FI-R2 中所述的范围三类别 1-14 的可选目标, 并且这些目标获得 SBTi 的批准, 则金融机构也应披露实现这些目标的进展情况。金融机构还应每年披露其投资组合的完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其中包括在提交目标时已有温室气体核算方法的所有活动(即表 1 中的所有“必选活动”和“可选活动”)。

FI-R13 - 在何处披露:对于金融机构应在何处披露其温室气体清单、已公布目标的进展情况以及为实现范围三投资组合目标而采取的行动或战略, 并没有具体要求, 只需公开这些信息即可。SBTi 建议通过标准化、可比较的数据平台进行披露, 如“净零排放数据公共平台”或者 CDP 年度气候变化问卷。也可以在年度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和公司网站等平台中进行披露。

7. 重新计算和目标有效性

³⁰ 在 SBTi 在其网站上公布之前, 金融机构将有机会检查其摘要措辞。

³¹ 请参阅《金融业近期科学碳目标解释文件》, 了解关于披露目标进展情况的指南。

FI-C21 - 关于重新计算目标的强制规定: 为确保与最新的气候科学和最佳做法保持一致, 金融机构必须在目标批准之日起五年内对目标进行审查, 必要时必须在目标批准之日起五年内重新计算目标并提交以供重新验证。如果有已批准目标需要重新计算, 金融机构在重新提交时必须遵循最新的适用标准。

FI-C22 - 目标有效期: 金融机构和 SBTi 必须就目标陈述达成一致, 然后 SBTi 才能验证所提交的目标。金融机构的目标获得批准后, 必须在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 SBTi 网站上公布其目标。除非与 SBTi 书面商定了其他公布时限, 否则六个月后仍未公布的目标必须重新完成审批流程。金融机构必须在自己的信息通报中使用与 SBTi 网站上相同的目标陈述, 但欢迎其在信息通报中增加更多详细内容。在 SBTi 网站上公布时, 目标陈述中的免责声明仅可以包含指向该金融机构网站或其自有出版物的链接。

FI-R14 - 触发目标的重新计算: 金融机构应根据需要重新计算目标, 以反映可能会影响现有目标的实用性和一致性的重大变化。应尽快重新计算目标, 以反映重大变化, 并保持与当前机构结构和运营的相关性。当结构性变化导致其总体(即范围一、范围二和范围三)排放清单发生 5% 或更大幅度变化时, 金融机构应重新设定基准, 然后(在重新设定基准后)重新计算其目标, 以检查雄心和覆盖范围是否仍然足够。以下列出了应触发重新计算目标的变化示例:

- 温室气体清单选择的合并方法发生变化。
- 清单或目标边界中所排除类别的排放量变化幅度大大超过允许的排除限值。
- 机构结构和活动发生重大变化(如收购、剥离、合并、内包或外包、商品或服务转移、资产类别投资比例变化以及可用方法涵盖新增产品)。
- 对基准年清单、数据来源或计算方法的重大调整, 或用于设定目标的数据发生变化(例如, 发现重大错误或一些累积错误共同产生重大作用)。
- 用于设定科学碳目标的预测或假设条件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如增长率预测值变化)。

FI-R15 - 目标预测的有效性: SBTi 建议金融机构每年检查目标相关预测的有效性。如有任何重大变化, 金融机构应通知 SBTi, 公告这些重大变化, 并酌情考虑重新计算目标。

8. 如何宣传目标和跟踪进展

SBTi 要求金融机构在金融机构目标提交表中编制目标陈述，以便在目标获得批准时用于公开宣传。表 3 提供了详细的目标陈述模板。目标提交表中包含有关编制目标陈述的额外指导，金融机构在设定目标时应遵循。

表 3: 金融机构的目标陈述模板

范围一和范围二目标
<p>绝对目标:[金融机构名称] 承诺, 在 [20xx] 基准年的基础上, 到 [目标年] 减少 [XX]% 的范围一和范围二温室气体绝对排放量。</p>
<p>可再生能源电力采购目标:[金融机构名称] 承诺, 到 [2030 年之前的年份], 将每年积极采购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比例从 [基准年] 的 [XX]% 提高到 100%, 并继续积极采购 100% 的可再生能源电力直至 2030 年。</p>
<p>或</p>
<p>[金融机构名称] 承诺, 从 [基准年] 到 [目标年] 中保持范围一温室气体绝对排放量为零, 并承诺到 [目标年] 将每年积极采购的可再生能源电力从 [基准年] 的 [XX]% 提高到 [目标年] 的 [XX]%。</p>
<p>或</p>
<p>[金融机构名称] 承诺, 从 [基准年] 到 2030 年继续每年积极采购 100% 的可再生能源电力。</p>
范围三类别 1-14 目标 [可选]
<p>绝对目标:[金融机构名称] 承诺, 到 [目标年], 将 [输入范围] 温室气体绝对排放量相比 [20xx] 基准年减少 [XX]%。</p>
<p>或</p>
<p>强度目标:[金融机构名称] 承诺, 到 [目标年], 将 [输入范围] 温室气体排放量(每 [单位])相比 [20xx] 基准年减少 [XX]%。</p>
<p>或</p>
<p>参与目标:[金融机构名称] 承诺, 到 [目标年], 有 [XX]% [按支出/收入/排放计] 涵盖 [指定范围三类别] 的供应商/客户将设定科学碳目标。</p>
范围三投资组合目标 - 总体目标
<p>截至 [基准年], [金融机构名称] 的投资组合目标占其总投资和贷款的 [XX]%(按 [单位])。¹ 截至 [(“该年”)或(年份)], “必选活动”占 [金融机构名称] 总投资和贷款额的 [XX]%(按 [单位]), “可选活动”占 [XX]%, “不在范围内的活动”占 [XX]%。</p>
<p>所选单位应为投融资排放量(如已量化), 或与所涵盖的资产类别相关的其他单位。例如, 资产管理公司应使用管理资产, 私募股权公司应使用投资资本(包括现金), 其他金融机构可使用总资产。如果使用投融资排放量, 金融机构还必须提供基于金融资产指标的上述总体目标, 以便进行比较(与仅使用金融资产指标的金融机构进行比较)。如果金融机构的活动包括贷款、投资和/或资产管理, 则可单独增加贷款、投资或资产管理投资组合覆盖率百分比的细目。</p>
<p>另外, 银行还必须为总体目标添加以下脚注:</p>
<p>¹ 这些目标和覆盖率百分比 [不] 包括第三方资产管理活动。第三方资产管理活动占投资、贷款和资产管理活动总额的 X%, 按 [指标(例如贷款价值和管理资产)] 计算。</p>

范围三投资组合目标 - 资产类别目标

资产类别	方法	目标输出示例
房地产	SDA	<p>[金融机构名称] 承诺, 到 [目标年], 将其房地产 [投资/贷款] 投资组合的每平方米温室气体排放量相比 [20xx] 基准年降低 [XX]%。</p> <p>或</p> <p>[金融机构名称] 承诺, 从 [基准年] 到 2030 年, 将其房地产投资/贷款组合的温室气体排放强度保持在或低于 [基准年排放强度] kgCO₂e/m² 的水平, 并只为符合 1.5°C 温控目标的房地产资产提供融资。</p>
住宅抵押贷款 (消费贷款)	SDA	[金融机构名称] 承诺, 到 [目标年], 将其抵押贷款投资组合的每平方米温室气体排放量相比 [20xx] 基准年降低 [XX]%。
发电项目融资	SDA	<p>[金融机构名称] 承诺, 到 [目标年], 将其发电项目融资组合的每兆瓦时温室气体排放量相比 [20xx] 基准年减少 [XX]%。</p> <p>或</p> <p>[金融机构名称] 承诺, 到 2030 年, 继续只为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提供融资。</p> <p>或</p> <p>[金融机构名称] 承诺, 从 [基准年] 到 2030 年, 将其发电项目融资组合的温室气体排放强度保持在或低于 [基准年排放强度] gCO₂e/kWh 的水平, 并只为符合 1.5°C 温控目标的发电项目提供融资。</p>
企业工具 (股票、债券、贷款)	SDA	[金融机构名称] 承诺, 到 [目标年], 将其 [资产类别] 投资组合中 [XX] 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相比于 [20xx] 基准年每吨 [公制] 减少 [XX]%。
	投资组合覆盖范围	[金融机构名称] 承诺, 从 [20xx] 基准年到 [目标年], 其 [符合条件的] [资产类别] 投资组合中的 [XX]%(按 [单位]) 设定经 SBTi 验证的目标。
	温度评级	[金融机构名称] 承诺, 到 [目标年], 在其 [资产类别] 投资组合的 [XX] 行业内, 调整其范围一+范围二投资组合温度评分 (按 [单位]), 从 [基准年] 的 [X.XX]°C 调整到 [目标年] 的 [X.XX]°C。

		<p>[金融机构名称] 承诺, 到 [目标年], 在其 [资产类别] 投资组合的 [XX] 行业内, 调整其范围一+范围二+范围三投资组合温度评分(按 [单位]), 从 [基准年] 的 [X.XX]°C 调整到 [目标年] 的 [X.XX]°C。</p>
	<p>化石燃料投融资目标*</p>	<p>[金融机构名称] 承诺, 每年按 [财务指标] 公开披露其所有金融活动, 以及与 [煤炭、石油和/或天然气] 行业项目和公司相关的 [贷款、投资和/或管理资产] 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p> <p>[金融机构名称] 承诺, 立即停止与下列项目和公司相关的所有新增金融活动: (i) 新建煤矿、扩建煤矿或新建非减产燃煤发电厂; (ii) 新的长交付期上游石油和天然气项目以及专用于该等项目的中游基础设施; (iii) [(从事此类项目的公司)和/或(包括向专门从事此类石油和天然气活动的公司提供的金融活动)]。</p> <p>[金融机构名称] 承诺, 到 [目标年], 将其 [企业贷款、投资和/或资产管理] 投资组合中 [煤炭、石油和/或天然气] 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相比 [20xx] 基准年减少 [XX]%。</p> <p>[金融机构名称] 承诺, 到 [目标年], 逐步停止对所有 [未退出] 煤炭项目和煤炭公司提供的所有金融活动。</p> <p>* 金融机构应披露用于界定煤炭和石油天然气项目、公司和价值链的定义。</p>

用以实现目标的行动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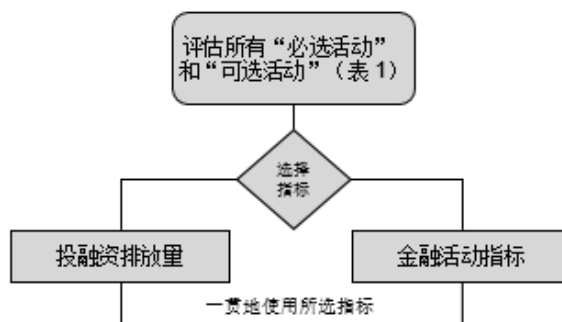
[金融机构名称] 将实施以下战略和行动以实现其目标:

- 示例:[金融机构名称] 的目标是, 通过积极支持客户实现科学碳目标和零碳转型, 引导其在发电、钢铁、水泥和航空领域的 [XX 美元金额] 企业股票、债券和贷款。例如, [金融机构名称] 将为设定并坚持实现雄心气候目标的借款人提供更优惠的利率。[金融机构名称] 之所以选择这些行动, 是因为 [添加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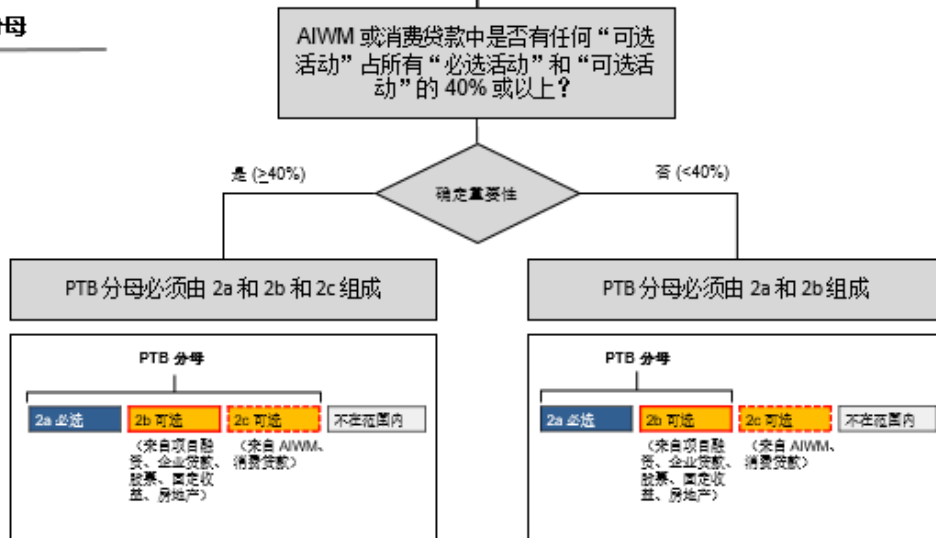
附录

图 A-1. 投资组合目标边界 (PTB) 流程树

阶段 1: 选择 PTB 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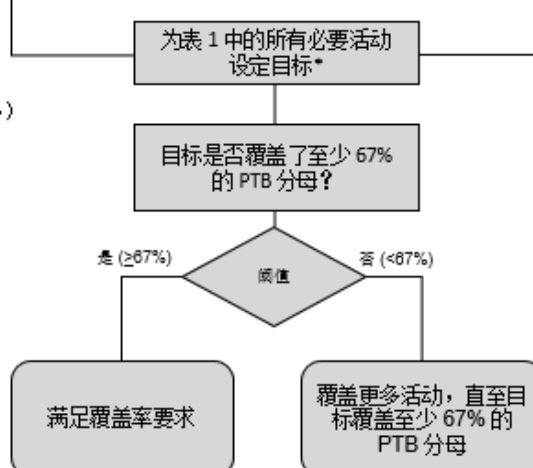


阶段 2: 确定 PTB 分母



阶段 3: 确定 PTB 分子

*可能会进行 5% 重要性排除（石化燃料除外）





SCIENCE
BASED
TARGETS

DRIVING AMBITIOUS CORPORATE CLIMATE ACTION

